

#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风险。

2.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80,5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6,334.55 万元，全部为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7.16%，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0 元，逾期担保为 0 元。

公司上述担保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一）经认真审阅刘波先生的履历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应的决策、监督和协调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二) 未发现刘波先生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三) 刘波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同意董事会聘任刘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伏 军 董 华 李兰明